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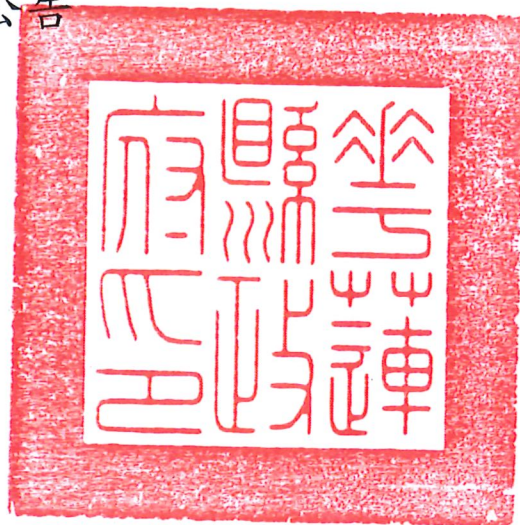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1010136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國中 I-2 工程，原奉准徵收花蓮市民勤段 144 地號等 6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1.347400 公頃 1 案(案件編號：110T00U0023)，經奉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 111 年 4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2152 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 51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之種類：教育學術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原臺灣省政府 77 年 7 月 29 日 77 府地四字第 154764 號函核准徵收，經報奉內政部 111 年 4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2152 號函核准廢止徵收。
- 四、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- 五、廢止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應繳回地價補償清冊。
- 六、公告期間：30 日(自 11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)。
- 七、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：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收到本府 111 年 5 月 24 日府地價字第 1110101364B 號函之次日起 7 個月內止，請逕向本府(教育處)指定收款行庫：臺灣銀行花

蓮分行(代號：0040185)，戶名：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，帳號018-038-09401-9繳款。

- 八、繳款時，請繳款人配合於匯款單註明「案名」及原土地所有權人「姓名」(如：都市計畫國中 I-2工程廢止徵收案，○○○)。
- 九、若需委託他人代為繳款者，請檢附委託書、切結書、委託人及受託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併同繳款單據予本府(教育處)供核對。
- 十、案地經原土地所有權人繳回已具領之補償費，回復土地所有權登記事竣，地上物(花卉及樹木等)由土地所有權人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自由使用及處分。
- 十一、逾期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，不予發還該土地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- 十二、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遞送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)。

縣長 徐榛蔚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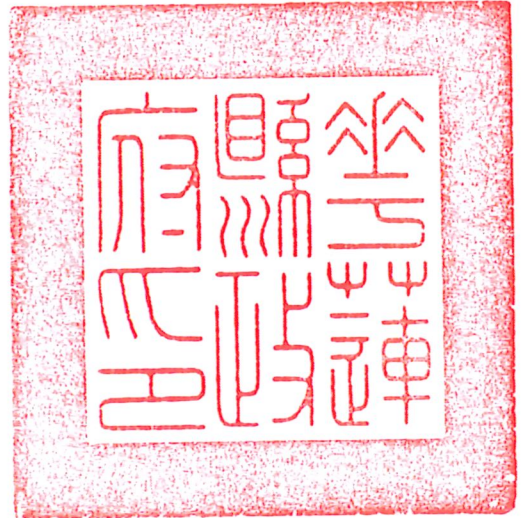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064944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國中 I-2 工程廢止徵收公告通知 1 案，案內部分權利關係人（如後清冊），因遷移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無法通知，特予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及第 86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用地奉內政部 111 年 4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2152 號函准予廢止徵收，並經本府 111 年 5 月 24 日府地價字第 1110101364A 號公告及通知。旨揭公告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，前以 111 年 5 月 24 日府地價字第 1110101364B 號函通知其被繼承人在案，並於 111 年 9 月 2 日府地價字第 1110178777 號函請外交部協助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，惟因遷移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致上開通知函無從辦理，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。上開通知函存放於本府（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，地政處）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。
- 二、所有權人姓名及被徵收土地地號：李儒龍，花蓮市民勤段 144 地號、李儒臣，花蓮市民勤段 143 地號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於外交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本縣花蓮市公所、本府公告欄，上開通知函存放於本府（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）地政處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攜帶足

資證明(繼承)文件前往領取。

五、檢附公示送達清冊供覽(登載於本府電子公布欄，網址：https://la.hl.gov.tw/List_sp/fun7)。

縣長 徐榛蔚

廢止徵收土地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所有權人姓名	土地登記簿住址	廢止徵收土地標示				工程名稱	備註
			鄉鎮	地段	地號	持分		
1	李儒龍及其全體繼承人	台北縣瑞芳鎮侯硐4鄰	花蓮	民勤	144	1/10	都市計畫國中 I-2工程	所有權人李儒龍繼承人李正文、李正杰遷移不明
2	李儒臣及其全體繼承人	台北縣瑞芳鎮龍潭里2鄰逢甲路27號	花蓮	民勤	143	1/15		所有權人李儒臣繼承人李月娟遷移不明